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2020 年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责任，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建忠、独立董事喻军、董事赵宏阳、董事周思未共 4 名成员组成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陆建忠：男，生于 1954 年 5 月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副教授。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、副教授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。现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喻军：女，生于 1972 年 5 月，法律硕士，中共党员。现任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

赵宏阳：男，生于 1987 年 8 月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。历任长甲集团地产总裁助理。现任长甲集团总裁、执行董事、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、长甲文旅集团执行总裁。

周思未：男，生于 1978 年 2 月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、财务处副主任科员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董秘办主任，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秘兼总裁办主任、上海昂立教育

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董事、副总裁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	
2020 年 4 月 22 日	2019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	1	听取汇报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
2020 年 4 月 28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		2	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3	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4	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》
		5	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		6	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		7	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8	审议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		9	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》
		10	审议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		11	审议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12	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		13	审议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020 年 8 月 26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		2	审议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3	审议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4	审议《公司关于与上海联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招聘外包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5	审议《公司关于与上海交大思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《绿植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0年12月8日	第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2	审议《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2020年12月21日	2020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	1	听取汇报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以及预审情况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（含税），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与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。同时及时督促公司监察与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经审阅公司监察与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小结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

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，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监察与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，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发表了相关的专项审核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及决策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责任。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审慎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责任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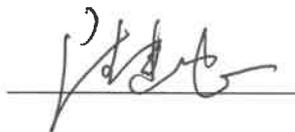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陆建忠、喻军、赵宏阳、周思未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)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陆建忠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anz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喻 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赵宏阳

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blank signature space for Zhao Hongyang.

周思未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i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)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陆建忠 _____

喻 军 _____

赵宏阳  _____

周思未 _____